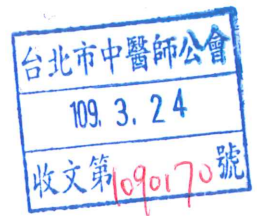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41

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0931151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571號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楊涵如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-8889)分機7100

傳真：02-2720-8779

電子信箱：yang4634@health.gov.tw


主旨：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，醫師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於109年12月31日前屆滿須更新者，如因於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，統一逕予展延6個月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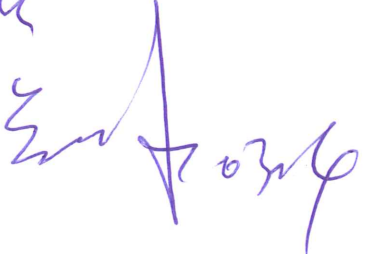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5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
109.3.30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軒立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6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k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1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執業執照需更新之醫師清冊 (A21000000I_1091661571_doc1_2_Attach1.ods)

主旨：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，醫師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於109年12月31日前屆滿須更新者，如因於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，請貴局依醫師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統一逕予展延6個月，並請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醫師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醫師執業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但有特殊理由，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，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，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，補行申請。
- 二、為使全體醫師專心投入防疫工作，旨揭醫師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逕予展延6個月，免個別醫師提出申請，惟仍應於展延期限屆至前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補行申請執業執照更

衛生局 1090313



AJAA1093115101

新。

三、展延作業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一律展延6個月，並請貴局自行造冊紀錄。至109年醫政業務考評第五項「醫事管理系統異常資料修正」，有關「執業執照逾期未更新」，將不納入異常資料之計算。

(二)受展延者得於展延期間內，隨時提出執業執照之更新。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六年之翌日。

四、檢送109年1月20日至12月31日止，執業執照需更新之醫師清冊1份供參（統計日期為109年3月10日），貴局如欲更新或確認最新需更換執照之醫師清冊，可逕至醫事管理系統下載最新清冊（清冊及統計>人員執業管理>執業執照到期需更換者清冊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

